**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眉山市中医医院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眉山市中医医院岷东院区、眉山市中医医院城区门诊部、眉山市中医医院龚村养护中心、眉山市东坡区血吸虫病防治站（二楼至四楼）、眉山市东坡区精神病医院、眉山市东坡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627,53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627,53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 | 1.00 | 19,627,536.00 | 项 | 物业管理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组建管理团队，对投标人所有岗位人员按照合同服务要求进行管理，医院有权随时对各岗位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若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投标人需无条件调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  2.投标人无权增加或减少服务岗位，确因科室业务需要增减岗位，须由科室及中标人共同提出岗位变更申请，报医院批准后，方可变动。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医院正常运营需求，在合同期内需随时满足医院迎接各级各类检查、参观等临时性、指令性的医疗环境辅助消毒服务任务以及高空作业服务，特别是遇重要检查或应急事件，中标人需全力配合医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配合不力造成医院重大影响的，医院有权对此考核并进行处罚。  4.因投标人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导致的服务纠纷和质量事故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事件，给医院、患者、患者家属、来院其他人员等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5.投标人需具有专业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培训人员，每周组织员工进行一次院感或安全及相关技能培训，每季度举行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并提供培训、演练报告给采购人。投标人派驻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培训人员（至少1人）需持有省级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安全培训合格证》，同时培训人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提供培训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培训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③提供拟派驻培训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或提供过期证书或虚假证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接受医院的监督，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管理团队中存在人员不称职时，投标人需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7.如遇采购人医院等级评（复）审或重大活动，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做好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工作，保障评（复）审或重大活动顺利完成。如遇采购人应急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范围，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外调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协助服务本项目，应急响应时间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应急响应人员预备不得低于20人。  8.采购人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可以为投标人提供办公用房、物资库房，并提供用水用电，投标人厉行节约用水用电。  9.投标人各岗位员工的工作服装统一，并带有明显区别于医院的公司品牌标志，佩戴工牌，投标人需保证员工夏装、冬装各两套。  二、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范围  眉山市中医医院岷东院区、眉山市中医医院城区门诊部、眉山市中医医院龚村养护中心、眉山市东坡区血吸虫病防治站（二楼至四楼）、眉山市东坡区精神病医院、眉山市东坡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二）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内容  1.负责区域内室内、室外、外环境日常环境卫生清洁及消杀，并符合院感要求。包括地面、楼梯、走廊、天花板、顶棚、室外屋顶、平台、内墙、玻璃、窗户、门、桌、柜、椅、床、治疗车、病历夹、病历柜、室内家具、高处灯具、各类电扇、分体空调外部、消毒机、垃圾桶、花盆、宣传栏、洗手间、电梯、公共通道、公共厕所、露天座椅、公共场所垃圾桶、医院院落、道路等所有需要卫生清洁和消杀的区域。  2.循环对门窗玻璃进行消毒擦拭，保障玻璃干净、透明、无污渍。  3.大理石地板面积7457平方米，每月至少4次对大理石地板进行结晶养护，保障大理石表面结晶有光泽，无污渍。  4.PVC地板面积70000平方米（病区PVC地板49000平方米，公共区域PVC地板21000平方米），每年打蜡1次，日常按每月至少2次的标准进行抛光养护。  5.每月至少2次对院区内所有不锈钢进行保养，保障不锈钢无锈迹及污渍。  6.每日对医疗环境消毒复用工具（地巾、毛巾、排拖等）集中消毒清洗，符合三级医院院感要求。  7.患者废弃物收集、转运：院内患者废弃物收集至医院暂存点并外运至环卫暂存点，做好相关记录。  8.负责岷东院区室内绿植搬运工作。  （三）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一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209人【包括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206人，项目管理人员3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主管2人）】。各岗位人员配置如下（详见附件二）：  （二）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1.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岗位要求：男性60岁以下，女性50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遵守法律法规及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2.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要求：  （1）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年龄45岁以下，能够熟练使用相关办公软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良好，遵守法律法规及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同时具有类似医疗机构相关物业项目2年及以上物业管理经验【管理内容至少包含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或保洁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④提供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服务时间的项目用户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⑤提供项目经理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①－⑤任缺一项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处理。  （2）拟任本项目项目主管，年龄45岁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提供人员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③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以上①－③缺一项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处理。  （三）服务人员素质及现场服务员工仪容仪表标准要求：  1.文化知识符合岗位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2.上班前梳理头发、长发应盘起，刘海不得超过眼眉；  3.上班前确保鞋子干净无污物；  4.按规定时间更换制服，制服不可破损；  5.确保手指甲正规修剪；  6.可适当淡妆；  7.保持微笑；  8.如无紧急情况不可离岗。  （四）PVC地板打蜡和石材养护要求  1.PVC地板打蜡及日常抛光养护耗材  PVC地板面积70000平方米（病区PVC地板49000平方米，公共区域PVC地板21000平方米），每年打蜡2次，日常按每月至少2次的标准进行抛光养护，投标人提供PVC地板打蜡及日常抛光养护耗材，包括：PVC地板面蜡、起蜡水、地面养护蜡、抛光垫等。  2.大理石养护耗材  大理石地板面积7457平方米，每月至少4次对大理石地板进行结晶养护，保障大理石表面结晶有光泽，无污渍。投标人提供大理石养护耗材，包括：如石材养护剂、抛光垫等。  （五）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两个类似医疗机构服务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每个业绩提供服务期内业主任一次银行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①－②缺一项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处理。  （六）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服务方案。  入场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整体策划、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服务的标准和承诺。  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方案：包含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工作流程、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作业标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含院感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文明礼仪培训、操作技能培训，投标人提供文字培训课件或PPT培训课件内容）、培训考核标准。  应急预案：包括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医院等级评审及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19627536.00。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员工基本工资、员工岗位工资、员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员工周末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设备工具和耗材、员工工作服装、管理费、税金等，报价单只填写人均单价和总价（详见报价单）。投标人报价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眉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投标人必须列明分项报价明细，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报价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下以报价总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中人均基本工资预算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处理。  相关要求：  （1）员工基本工资：必须满足眉山市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文件，参考（眉府规〔2022〕2号）标准执行。  （2）员工岗位工资：投标人根据各岗位情况拟定本项目各岗位员工的岗位工资。  （3）员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本项目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员工（不含项目管理人员）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3 倍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人数为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总人数的50%，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社部发〔2008〕3号文件《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的日工资、小时工资折算标准执行。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将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折合到每月计算，即：员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元/月/人）=【员工基本工资（元/月/人）+员工岗位工资（元/月/人）】÷21.75（天）×11（天）× 3（倍）÷12（月）×50%。  （4）员工周末加班工资：本项目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员工（不含项目管理人员）每周上六休一，即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员工每周存在1天加班（每月4天），加班人数不低于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总人数的50%，周末加班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社部发〔2008〕3号文件《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的日工资、小时工资折算标准执行。即：员工周末加班工资（元/月/人）=【员工基本工资（元/月/人）+员工岗位工资（元/月/人）】÷21.75（天）×4（天）× 2（倍）×50%。  （5）社会保险：投标人须按照法律规定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投标人按项目所有人员在眉山市购买社会保险计算，购买社保不得低于眉山市单位购买社保的最低标准，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投标人需注明各项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处理。备注：投标人不得以特殊工种退休人员或政府社保补贴等故意少报或漏报社会保险人数和经费等。  （6）设备、工具及物料耗材：投标人自行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生活垃圾袋、医疗废物袋由采购人提供。  （7）工作服装：投标人各岗位员工的工作服装统一，并带有明显区别于医院的公司品牌标志，佩戴工牌，投标人必须保证员工夏装、冬装各两套。  （8）管理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管理运营情况收取管理费。  （9）税金：投标人按项目所属行业为采购人依法开具税率6%的正规发票，不得以劳务派遣形式实行差额征税方式开具发票。税率计算方法：投标总金额乘以6%。  五、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  1.考核组织机构：  每月采购人总务科牵头对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办法：  采取月度考核方式，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考核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考核结果为优，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用；90分＞月考核得分≥80分的，考核结果为良，按照“（90分－月度得分）×300元”从月度服务费用中扣减。月度考核得分＜80分的，考核结果为差，扣减月度服务费的1%。出现3次＜8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满意度作为同样考核依据，若出现3次满意度调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合格是指：满意度调查中“一般”或“不满意”占比超过30%。  3.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三）  4.满意度调查表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患者、医护人员：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态度，请您对我们的服务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根据您的要求，更好地改善我们的服务。请您在认可的□内打“√”：  1、您对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员工工作质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所接触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员工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您对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员工仪表、举止、言谈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您对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现场管理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您对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的病区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您对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的过道、大厅卫生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您对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厕所卫生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您对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外环境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请您对公司的工作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意见：    单位： 科室：  科室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考核要求  （1）院感科院感荧光笔布点考核  医院院感科每周组织一次患者及医护人员高频率接触区域荧光笔布点，每一个临床科室原则上不少于50处，如消毒擦拭未覆盖此区域，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500元/次；一个临床科室患者及医护人员高频率接触区域荧光笔布点未擦拭达到20%，医院有权拒绝支付该科室环境消毒的服务费（按该科室岗位计算服务费）。  （2）电梯消毒考核  医院含扶手电梯共计50部，要求每日消毒擦拭三次。医院院感科每周组织一次电梯高频率接触区域（如：按键区域、护手区域等）荧光笔布点，每一部电梯原则上不少于5处，如消毒擦拭未覆盖此区域，发现一处扣减服务费500元/次； |
| ★ | 2 | |  |  |  | | --- | --- | --- | | 附件一：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要求 | | | | 管理区域 | 具体区域 | 清洁及消杀要求 | | 病房 | 墙面、天花板 | 做好清洁卫生，无蛛网、无积尘 | | 灯具 | 灯管、灯罩、电器（电风扇、空调）、管道及各种内容，干净无积尘 | | 地面 | 地面无积水、痰迹、无明显渣屑，做好巡视清洁工作 | | 门窗、床、桌、椅 | 门窗无积尘；桌、椅无尘；病房无积尘；做好出院患者的终末消杀处理 | | 痰盂、消毒器 | 痰盂清洁、无污垢，消毒器保持清洁 | | 风扇、空调 | 风扇、空调定时洗消，表面无积尘 | | 电视 | 无积尘 | | 卫生间 | 蹲位、镜面清洁无污迹，天花板无蛛网，地面无烟头、污物、污水、纸屑，便池每周洗消2次，无垢、无臭味，物品按规定摆放有序 | | 玻璃 | 玻璃保持明亮、无污迹 | | 治疗室  、清创室 | 地面 | 消毒湿拖2次，地面无积水、痰迹、无明显渣屑，做好巡视清洁工作 | | 灯具 | 灯管，灯罩、电器（电风扇、空调）、电器开关、管道及各种内容，干净无积尘 | | 门窗 | 门窗无积尘 | | 墙面、天花板 | 做好清洁卫生，无蛛网、无积尘 | | 玻璃 | 玻璃保持明亮，巡视擦拭污迹 | | 风扇、空调 | 空调、风扇定时清洗 | | 办公室、值班室 | 地面 | 每日消毒湿拖2次，地面无积水、痰迹、无明显渣屑，做好巡视清洁工作 | | 墙面 | 做好清洁卫生，无蛛网、无积尘 | | 洗手池 | 无污迹 | | 玻璃 | 玻璃保持明亮，巡视擦拭污迹 | | 门窗 | 门窗无积尘 | | 灯具 | 灯管、灯罩、电器（电风扇、空调）管道、干净无积尘 | | 桌、椅 | 桌面物品规范、整洁，无积尘 | | 空调、风扇 | 风扇、空调定时清洁消毒，表面无积尘 | | 电梯 | 地面 | 地面湿拖2次、消毒1次 | | 内壁 | 电梯洁净达到光亮 | | 开水房 | 锅炉 | 无尘 | | 地面 | 地面无烟头、污物、污水、纸屑 | | 门窗 | 门窗无积尘 | | 墙面、天花板 | 做好清洁卫生，无蛛网、无积尘 | | 灯具 | 灯管、灯罩、开关、管道及各种内容，干净无积尘 | | 开水桶 | 无污迹、无污垢 | | 盥洗池 | 无垢 | | 卫生间  、污物间 | 灯具 | 灯管、灯罩、开关、管道及各种内容，干净无积尘 | | 墙面、天花板 | 做好清洁卫生，无蛛网、无积尘 | | 门窗 | 门窗无积尘 | | 地面 | 地面无烟头、污物、污水、纸屑 | | 便池 | 无垢 | | 清洁池 | 无垢、物品按规定摆放有序 | | 诊断室 | 诊台 | 干净，整齐 | | 坐式输液室 | 垫布 | 清洁，整齐 | | 公共设施及辅助设施 | 查询台 | 干净、无污迹、无积尘 | | 磁卡电话 | 每日擦拭、无积尘 | | 宣传栏 | 无污迹、无积尘 | | 消防栓 | 消防栓每周擦拭、无积尘 | | 休息椅 | 干净、无积尘 | | 灯具 | 灯管、灯罩、管道，干净无积尘 | | 天花板及饰物 | 做好清洁卫生，无蛛网、无积尘 | | 垃圾筒 | 定时清洗、倾倒 | | 院区地面、园林绿化带、室内盆景绿植 |  | 无烟蒂、纸屑、痰渍、杂物等，要求干净整洁、无死角 | | 过道 | 地面 | 地面无积水、无明显渣屑，做好巡视清洁消杀工作 | | 扶手 | 扶手无积尘 | | 墙面、天花板 | 做好清洁卫生，无蛛网、无积尘 | | 门窗 | 门窗无积尘 | | 灯具 | 灯管、灯罩、电器（电风扇、空调）管道及各种内容，干净无积尘 | | 消防栓 | 消防栓每周擦拭、无积尘 | | 楼梯 | 地面 | 地面无积水、无明显渣屑，做好巡视清洁消杀工作 | | 扶手 | 扶手无尘 | | 墙面、天花板 | 做好清洁卫生，无蛛网、无积尘 | | 消防通道 | 门窗 | 门窗无积尘 | | 灯具 | 灯管、灯罩、电器（电风扇、空调）管道及各种内容、干净无积尘 | | 消防栓 | 消防栓每周擦拭，无尘 | | 地面 | 无纸屑 | | 扶手 | 扶手无积尘 | | 创卫工作 |  | 达到创卫、爱国卫生运动标准 | | 指定区域消毒 |  | 达到规范标准及医院院感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各岗位人员配置如下 | | | | | | | | **序号** | **院区** | **工种** | **楼宇/区域** | **楼层** | **科室/内容** | **配置人数** | | 1 | 岷东院区 | 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 | 门诊楼 | 门诊楼1楼 | 放射科 | 3 | | 2 | 门诊大厅、导医台、医疗街、挂号室、收费室区域 | 3 | | 3 | 西药房、中药房、处方室、药房等候区区域 | 1 | | 4 | 急诊科 | 2 | | 5 | 扶梯消毒/消毒 | 1 | | 6 | 门诊楼2楼 | 内科/儿科 | 2 | | 7 | 中医馆 | 1 | | 8 | 消化疾病诊疗中心/外科中心 | 1 | | 9 | 内镜室 | 1 | | 10 | 电生理/B超 | 2 | | 11 | 功能检查等候区及其他公共区域 | 1 | | 12 | 门诊楼3楼 | 妇科 | 2 | | 13 | 精神卫生/慢病/治未病 | 2 | | 14 | 肛肠科 | 1 | | 15 |  | 口腔科、耳鼻喉、眼科 | 3 | | 16 | 皮肤科 | 1 | | 17 | 公共区域 | 1 | | 18 | 门诊5楼 | 多功能厅、连廊、花园、1-8号步梯间 | 1 | | 19 | 公共卫生间 | 门诊楼1-4楼 | 2 | | 20 | 1-5楼 | 机动轮休 | 2 | | 21 | 北楼 | 1楼 | 康复医学科综合治疗区、骨科康复医学科门诊 | 5 | | 22 | 2楼 | 体检科、康复治疗 | 3 | | 23 | 3楼 | 骨三 | 4 | | 24 | 4楼 | 骨四 | 4 | | 25 | 5楼 | 神经外科/神经内科 | 5 | | 26 | 6楼 | 骨一 | 4 | | 27 | 7楼 | 骨二 | 5 | | 28 | 8楼 | 耳鼻/眼科 | 4 | | 29 | 9楼 | 骨五/骨六 | 5 | | 30 | 10楼 | 骨七 | 2 | | 31 | 11-13楼 | 行政楼 | 2 | | 32 | 1-13楼 | 机动轮休 | 2 | | 33 | 南楼 | 1楼 | 急诊科病区 | 1 | | 34 | 2楼 | 肾脏内科 | 2 | | 35 | 3楼 | 儿科病区 | 2 | | 36 | 4楼 | 妇科/产科 | 3 | | 37 | 6楼 | 气管镜/呼吸三 | 4 | | 38 | 7楼 | 呼吸一/呼吸二 | 4 | | 39 | 8楼 | 肿瘤科 | 3 | | 40 | 9楼 | 内分泌代谢科/心血管内科（内二） | 5 | | 41 | 10楼 | 老年医学科/心身疾病科 | 4 | | 42 | 11楼 | 泌尿外科（外三） | 4 | | 43 | 12楼 | 普外（外一） | 5 | | 44 | 13楼 | 消化内科（内五、血防） | 5 | | 45 | 14楼 | 未启用 | 1 | | 46 | 15楼 | 单身宿舍 | | 47 | 16楼 | 军检中心 | 1 | | 48 | 17楼 | 继教/护理培训中心 | | 49 | 1-17楼 | 机动轮休 | 2 | | 50 |  | 制剂楼 | 一楼至三楼 | 2 | | 51 | 高压氧仓 | 高压氧仓 | | 52 | 专项一 | | 地面消毒 | 5 | | 53 | pvc地板养护 | 3 | | 54 | 石材养护 | 3 | | 55 | 患者废弃物收集转运 | 3 | | 56 | 专项二 | | 玻璃清洁消毒 | 4 | | 57 | 医疗环境消毒复用工具集中消毒清洗 | 4 | | 58 | 不锈钢养护 | 3 | | 59 | 墙面及立面 | 3 | | 60 | 绿植搬运 | 1 | | 61 |  | 地下室 | | 负一楼所有公共区域 | 4 | | 62 |  | 外环境 | | 门诊楼西面外环境区域 | 1 | | 63 |  | 南楼外环境区域 | 1 | | 64 |  | 北楼外环境区域 | 1 | | 65 |  | 门诊东面外环境区域（含停车场区域） | 1 | | 66 |  | 外环境步梯 | | 地面玻璃房到负一楼的步梯间 | 1 | | 67 |  | 道路清扫 | | 外环境硬化道路及步道区域清扫 | 1 | | 68 |  | 步梯清扫 | | 外环境步梯玻璃幕墙内外清洁，硬化道路冲洗和不锈钢养护 | 1 | | 69 | 城区门诊部、东坡区血吸虫病防治站 | | 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 | | | 10 | | 70 | 龚村养护中心 | | 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 | | | 14 | | 71 | 东坡区精神病医院 | | 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 | | | 10 | | 72 | 东坡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 | 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人员 | | | 6 | | 73 | 全院区 | | 项目管理人员 | | | 3 | | 74 | 合 计 | | | | | 209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质量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细则 | | 工作人员 | 1、所有人员统一着装，并有明显的标识，佩戴工作牌，干净、整洁。服务热情、主动。 | 4 |  | 未佩戴胸牌或未着工作服上岗扣0.2分 /人，服务不够热情、欠缺主动性扣0.2分/人 | | 2、主管巡查及时，巡查到位，能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处理；科学合理地调配员工。 | 6 |  | 未及时巡查或巡查不到位扣0.5分/处 ，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及时处理扣0.5分/处，未合理配置（调配）员工扣1分/人。 | | 室内环境 | 1、地面干净，墙角、贴脚线无明显污迹、烟头、痰、纸屑、积水。定期清洁维护硬地面。 | 6 |  | 地面有明显垃圾、烟头、痰液、污迹、积水、纸屑，扣0.5分/处 | | 2、天花板、墙壁、蛛网，门窗、玻璃、电梯、楼道、扶手擦拭干净，无污迹、污垢、积尘。 | 6 |  | 有蜘蛛网、污迹、污垢、积尘扣0.5分/处 | | 3、灯管、灯罩、电器（冰箱、电扇、空调、电脑等）、电器开关及各种物品、管道无积尘、无污迹。 | 6 |  | 电器及房内物品有积尘扣0.5分/处 | | 4、洗手池、污物桶、盆等卫生设施清洁，无污垢，并按规定消毒。 | 6 |  | 洗手池、污物桶等设施有污迹扣0.5分/处 | | 5、按院感要求，协助病房做好消毒隔离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床单元的终末处理符合要求 | 6 |  | 当日床1个单元未作终末处理扣0.5分/床 | | 6、操作台、柜，治疗车、病历柜表面清洁，室内家具、装饰物表面无尘，花盆干净，无尘土 | 4 |  | 清洁不到位扣0.5分/处 | | 7、消毒标准 “一床一巾”，用后消毒，床旁桌、设备带使用专用毛巾清洁消毒；拖布按区域分类，一房一巾，用后消毒。 | 6 |  | 床旁桌未执行“专用毛巾清洁”扣0.5分/处，拖布未按要求使用、消毒、晾挂扣0.5分 | | 8、清洁间、开水房、配餐室整洁 | 2 |  | 清洁间有私物（菜板、烧锅等）扣1分/次 | | 9、消毒机、分体空调外部、中央空调出风口抹尘：夏季每月两次，其他季节每月一次 | 2 |  | 消毒机、分体空调、中央空调未定时清洗扣0.2分/处 | | 卫生间 | 1、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烟头、积水、无尿迹、污迹 | 2 |  | 地面有垃圾、烟头、尿迹扣0.2分/处 | | 2、洗手池：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 2 |  | 洗手池不洁扣0.2分/处 | | 3、水龙头：无污迹、无尘迹、无污物 | 2 |  | 水龙头不符合要求扣0.2/处 | | 4、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无污迹 | 2 |  | 镜面不符合要求扣0.2分/处 | | 5、洗手台面：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 | 2 |  | 洗手台面不符合要求扣0.2分/处 | | 6、小便器：无尿碱水锈痕迹、无污垢黄迹 | 3 |  | 小便器不符合要求扣0.3分/处 | | 7、大便器：内外洁净、无污垢黄迹 | 3 |  | 大便器不符合要求扣0.3分/处 | | 8、纸篓：污物量不超过桶体2/3，内外表面干净 | 2 |  | 纸篓不符合要求扣0.2分/处 | | 9、墙面：无尘土、污迹、无粘贴小广告等牛皮癣 | 2 |  | 墙面有污迹扣0.2分/处 | | 10、顶板：无尘土、无明显污迹。 | 2 |  | 顶板有蜘蛛网扣0.2分/处 | | 11、隔板：无尘土、污迹，无手印、无粘贴小广告等牛皮癣 | 2 |  | 隔板有污迹、“牛皮癣”等扣0.2分/处 | | 12、各种设施、用品按规定消毒、无异味、无苍蝇 | 2 |  | 各种设施、用品未按规定消毒扣0.5分/处，有异味扣0.2分/处 | | 室外环境 | 1、作业范围内露天平台上清扫干净，无烟头，污物，纸屑，污水 | 5 |  | 发现一例扣0.5分/处 | | 2、作业区域无卫生死角，墙面无粘贴小广告等牛皮癣，地面、休息椅凳无丢弃的小广告、名片 | 5 |  | 发现一例扣0.5分/处 | | 3.地面无烟头、纸屑、卫生设施外观保持整洁，垃圾箱垃圾不隔夜、不超过1/2 | 5 |  | 发现一例扣0.5分/处 | | 4.清洁工具不随便乱放、乱丢、乱挂，应在指定地点统一规范有序存放。 | 5 |  | 发现一例扣0.5分/处 | | 总分 |  | 100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眉山市中医医院及各分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每月考核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详见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因系统模版原因本项不作为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需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供应商。（4）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5）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出现3次＜80分的或服务满意度出现3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10%的违约金。（6）因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为维权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需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按实际上岗人数据实结算，不进行成本补偿，成本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合同其他条款：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按月支付服务费。【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本章3.3.4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支付方式以此为准】。 2.支付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将按月对其进行考核，按考核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按照每月结算服务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采购款【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本章3.3.5支付约定不适用于本项目，支付约定以此准】。 3.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限内如实际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则提前终止合同。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国家政策变化，按国家政策执行，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政策签订补充协议。 2）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如医院下属分院拆分或合并），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内容，如分院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与新医院签订补充协议，如新医院有其它安排则终止合同，甲方不进行补偿。 3）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6）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协商变更合同内容，以减轻损害。 9）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五、眉山市环境清洁及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其它条款、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为实质性要求。